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7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00元、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17天、7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5%-2.30%	17天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31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45%-2.30%	78天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31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868,559.02	2,060,155,555.03
负债总额	293,426,557.57	359,011,85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442,001.45	1,701,143,703.5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8,390.68	65,258,112.7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25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1月27日	未到期	1.45%-2.37%	否	-
1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0日	已到期	1.05%-1.65%	是	6.62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未到期	1.25%-2.70%	否	-
1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31日	未到期	1.45%-2.30%	否	-
16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到期	1.45%-2.30%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55,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55,000
截止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

由上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8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7,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9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39.0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7.1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19.25%；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4.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3%。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12月29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7日，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3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1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4年10月14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7,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9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39.0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Unit 2, LG 1, Mirror Tower,61 Mody Road, Hong Kong.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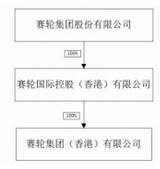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1,176.98	1,717,997.34
净利润	24,929.72	15,587.91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40,251.12	611,777.41
负债总计	614,989.75	611,547.40
所有者权益	25,261.37	230.01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香港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美元

5、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香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香港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7.1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19.2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3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5.4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7%、71.00%，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4.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3%。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3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2	—	2024/10/23	2024/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9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6,75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2	—	2024/10/23	2024/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9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9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1772581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坚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50,16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3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6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3,76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16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6%。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思佳和张熙子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50,1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7%；反对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6%；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6%。

表决结果：熊春蕾女士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思佳和张熙子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10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mhg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朱壮瑞

董事会秘书：高峰杰

财务总监：程计红

独立董事：王东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10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mhg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晓丹

电话：0351-7255821

邮箱：ymhg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56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939.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72%；其中煤电完成684.2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5.49%，气电完成193.3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1.76%，风电完成35.8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90%，水电完成3.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14%，生物质完成4.9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4.44%，光伏完成17.59亿千瓦时，去年同期为1.74亿千瓦时。

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890.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99%；其中煤电完成641.88亿千瓦时，同比减少5.47%，气电完成189.3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1.65%，风电完成34.2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16%，水电完成3.3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3.79%，生物质完成4.3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74%，光伏完成17.23亿千瓦时，去年同期为1.70亿千瓦时。

（注：以上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

二、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装机容量情况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3,942.85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3,706.97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235.88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1,989万千瓦，占比53.66%；气电控股装机容量1,101.90万千瓦，占比29.73%；风电控股装机容量339.50万千瓦，占比9.16%；光伏控股装机容量253.29万千瓦，占比6.83%；水电控股装机容量13.28万千瓦；生物质控股装机容量10万千瓦；上述风电、水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合计616.07万千瓦，占比16.62%。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895.4万千瓦（火电665万千瓦、水电220.4万千瓦、风电10万千瓦），以上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4,807.05万千瓦。

新增装机情况：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通过自建及收购新增装机容量494.39万千瓦，其中气电396.0万千瓦、风电60万千瓦、光伏发电38.39万千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胡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胡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胡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93,980股，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丽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王丽玲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丽玲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生产部质检室中控分析；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党群管理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天津泽悦债务清偿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已全面完成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的债务清偿工作，具体涉及剩余全部债务本金8,585.25万元及相应利息。双方已正式签署《债务结算确认函》。据此，公司与天津泽悦系列债权文书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结清，相关担保资产一并解除受限状态。

二、关于海南盈飞债务清偿情况

公司近期已全面完成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盈飞”）的债务清偿工作，具体涉及剩余全部债务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双方已正式签署《债务结算协议》。据此，公司与海南盈飞系列债权文书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结清，与之相关的担保资产一并解除受限状态。其中，涉及司法冻结的资产目前正在办理解除冻结流程中。根据法院要求，由于本次债务所涉案件原（2020）粤0303执10164-10165号案已结案，申请撤回执行应先立执行恢复案号【（2024）粤0303执恢1417-1418号】，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后，法院作出准许的裁定。此系法院正常办理结案的行为，不存在任何风险及争议。公司将抓紧推进案件解除的司法流程，尽快落实相关资产解除限制的工作，以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和运营的稳定性。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海南盈飞及天津泽悦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对方已签署全部解质押及结算协议，相关担保资产正在顺利办理解除受限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受限、对外担保及冻结执行情况。公司有息负债率及融资成本逐年持续下降，当前财务状况稳健。后续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拓宽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进一步提升股东价值及回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2,284,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7%。苏维锋先生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为30,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含本次）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17%，占公司总股本的14.5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2,005,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0%。本次苏维锋先生股份质押后，苏维锋先